

智慧財產權法暨案例簡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蔡岳勳

美國杜蘭大學法律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及加州律師



講者簡介

-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紐約州、加州執業律師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
- 國科會、經濟部、智財法院等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
- 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前言

-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智慧財產權與一般民眾生活益形密切相關，包括著作權法在內的智慧財產權議題每天都在身邊發生。
- 因此智慧財產權已是切身的問題，可能不經意間就被侵害或侵害了我們或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網路下載影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OXY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containing the text "海賊王" and a search button labeled "搜尋". Below the search bar,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titled "選擇要下載的類型" (Select the type to download), with options: 全部 (All), 全部 (All), 音訊 (Audio), 視訊 (Video), 文件 (Files), 圖片 (Images), 應用程式 (Applications), and 壓縮檔 (Compress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search results for "海賊王", with columns for "檔案名稱" (File Name) and "大小 類型" (Size Type).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shows "下載速度" (Download Speed) at 0.00 KB/S, "在線人數" (Online Users) at 368,273, and "資訊" (Info) and "選項" (Options) buttons.

檔案名稱	大小	類型
(小球貓) 海賊王(航海王) One Piece - 060.mvb	24,703 KB	RealVideo VBR
055海賊王(航海王) - 55.mvb	16,920 KB	RealVideo VBR
204-205海賊王(航海王)-當金寧國歌與威爾國收 1.mvb	199,365 KB	RealVideo VBR
One Piece海賊王-052-巴其的復仇!在死刑台上美的男人!.mvb	120,534 KB	RealVideo VBR
One Piece海賊王-058 廢墟的決鬥!索隆VS艾力克緊張對決!.mvb	110,881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特別版)如果大家認定大雄 誰會是最強的.mvb	23,074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航海王) - 101 歸國的決鬥 艾斯vs.獅子男.mvb	77,594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航海王) - 291.mvb	109,815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航海王) - 300.mvb	102,913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航海王) - 51.mvb	117,365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航海王) - 53.mvb	147,966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航海王)-海賊王 年底特別版2 - 簡單易懂 書夫大百科.mvb	198,442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054-全新冒險的預告 神秘的少女阿碧絲.mvb	117,267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_One_Piece_049三代鬼船和雪走 索隆的新刀和女上士.mvb	117,926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_One_Piece_050.mvb	118,046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_One_Piece_059.mvb	136,863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電影版 - 海賊王 特別版_玉皇場的迷宮.mvb	34,091 KB	RealVideo VBR
海賊王電影版-海賊棒球王.mvb	24,569 KB	RealVideo VBR



- 第 91 條
-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嚴刑峻罰!!

普通重製(著作
權法第91條)

普通傷害罪(刑
法第277條)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嚴刑峻罰!!

光碟重製(著作
權法第91條)

搶奪罪(刑法第
325條)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智慧財產權之意涵



智慧財產權之意涵

- 智慧財產權之概念
 - 智慧財產權是法律所賦予的保護
 - 對「人類運用精神力創作成果」的保護
 - 對「產業正當競爭秩序」的保護



智慧財產權之意涵

- 智慧財產權之範圍





智慧財產權之意涵

- 智慧財產權之類型：從規範目的出發

為「促進文化發展」

- 著作權、鄰接權、外觀設計

為「促進技術進步」

- 發明、實用新型
- 積體電路布局、植物新品種

為「維護競爭秩序」

- 商標、服務標章、商號名稱
- 產地標示、不正競爭之防止



智慧財產權之意涵

- 智慧財產權之概念與發展

- 相關智慧權之類型：

- 技術發明：專利法（發明、新型）
- 外觀設計：專利法（新式樣）
- 企業（商品或服務）標誌：商標法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lay-out）：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
- 專有技術或營業秘密：公平交易法、刑法、營業秘密法
- 營業名稱：公司法、商業登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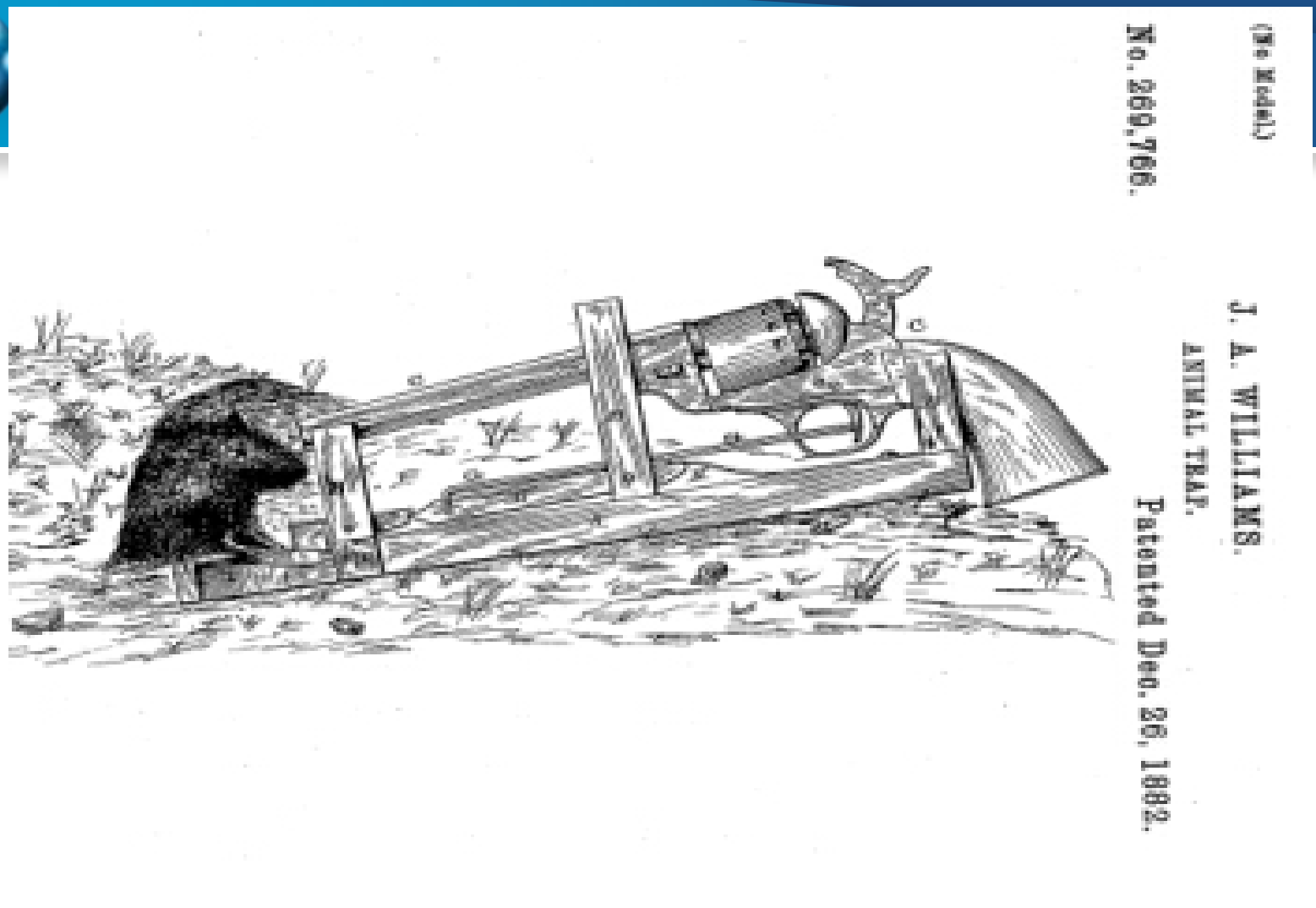


基因可以專利?

- **Gene Related to Migraine(偏頭痛) in Man**
- **patent#: US 6825332**

Genes for familial hemeplegic migraine (FHM), episodic ataxia type-2 (EA-2), common forms of migraine, and other episodic neurological disorders, such as epilepsy, have been mapped to chromosome 19p13. A brain-specific P/Q type calcium channel subunit gene, covering 300 kb with 47 exons is provided. The exons and their surroundings reveal polymorphic variations and deleterious mutations that are linked to various types of cation channel dysfunctions causing episodic neurological disorders in man or animals.





(No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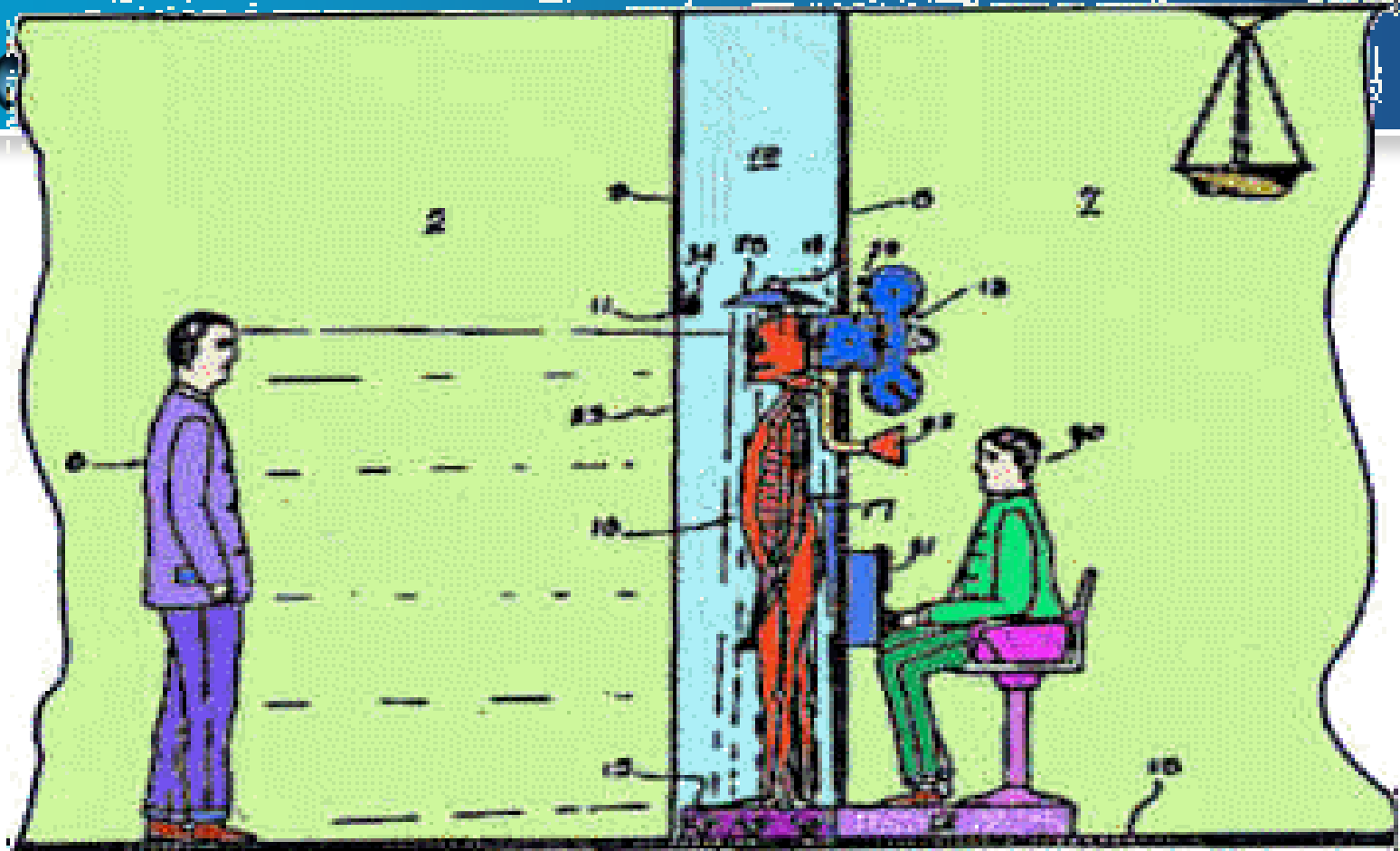
J. A. WILLIAMS.

ANIMAL TRAP.

No. 269,766.

Patented Dec. 26, 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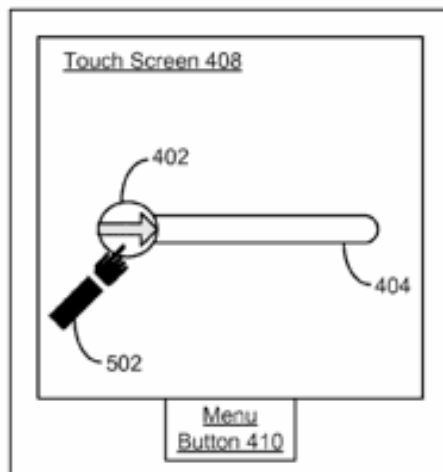
US Patent No. 269,766: "Animal Tr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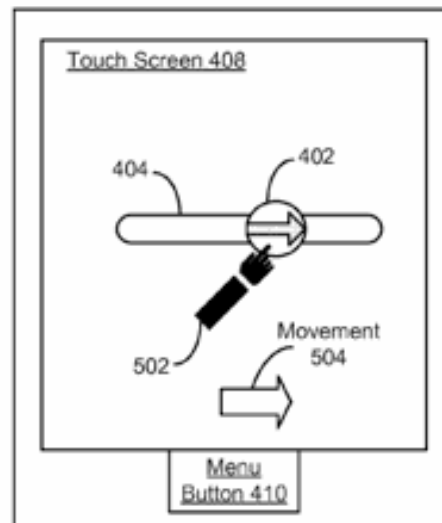
Truth Extractor
US Patent Issued In 1930



Device 400



Device 400



- US Patent NO. 8046721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2723KY美食

走勢圖

成交明細

技術分析

新聞

基本資料

籌碼分析

凱基客戶專區：委託成交 庫存報價

凱基證券下單： 買 賣 張 零股交易

KY美食 99/11/22 14:30



開盤	249.0	漲幅	138.10%
買價	400.0	振幅	95.24%
賣價	-	最高	400.0
成交	400.0	最低	240.0
單量	23	漲跌	232.0
總量	10945	均價	271.2
昨量	-	金額	29.67

委買價/量		委賣價/量	
400.0	179	-	-
350.0	1	-	-
330.0	12	-	-
328.0	8	-	-
326.0	9	-	-
委買賣差		209	
委買賣比		-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0.1度C的差異**

- [TVBS：2008/12/06：台北報導]

- 以平價咖啡起家的85度C，先前對商標相似度高達9成的85.1度C提出侵權告訴，儘管85.1度C已經在結束營業，但台北地院審理後，還是認為85.1度C的確影響85度C的商譽和正常收益，必須賠償對方47萬，還要在報紙上刊登判決主文。
- 商標法、公平交易法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Linsanity**商標權 豪哥獨有
- 2月13日，林書豪提交了對“林瘋狂”商標使用權的申請，而在林書豪申請之前，曾經有兩位人士申請過“林瘋狂”的商標使用權，另有一位名叫斯雷頓的人曾經在2010年購買了“林瘋狂”的網站域名。但歷經3個多月的訴訟，美國專利商標局正式宣布，「Linsanity」的商標權為林書豪個人所有。



賽德克巴萊

Seediq Bale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
ARS Film Production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賽德克.巴萊註冊商標 原民怒**
 - 製作國片《賽德克.巴萊》的果子電影有限公司，將「賽德克.巴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通過三百多項商品名稱，引發仁愛鄉賽德克族群起反彈。
 - 魏德聖導演後來宣布拋棄相關商標權
 - 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愛馬仕不容馬車商標被侵權 扣押1千個嬌蕉包
- 「嬌蕉包」，因最初的「馬車（已改為兔子）」商標幾乎與名牌愛馬仕（HERMES）相同，惹惱生產愛馬仕的法商埃爾梅斯公司，以嬌蕉包所屬的嬌蕉國際、光琦興業違反《商標法》，跨海向台北地院聲請假扣押獲准。





網路自攝

TVBS 新聞台

床頭外觀

類LV標誌

雲林
23-27



18:21

進縣普德安養中心 · 颶風夜撤退不及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暗戀LV
- 「擅用LV」薇閣登報道歉 倒賠百萬！
- 汽車旅館的床頭板等裝飾，貼有LV的LOGO，雖然正統LOGO是十字型，旅館用的是五星型，但LV還是要求百萬的賠償，再加上登報道歉；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英祭新法，共享檔案禁網路。**（雅虎新聞，98/10/29）
 - 隨意下載檔案、盡情分享的時代過去了！英國為了保護智慧財產權，再度祭出新法，繼八月提出非法下載音樂或電影將禁網的措施，近日也公開宣布，若非法共享檔案，除了寄發警告信，不排除也施以切斷網路的嚴格管制手段，預計相關法令最快明年四月就會上路。
 - 英國商務部部長曼德森於表示，政府為了保障智財權與著作者的權利，將嚴格限制非法共享檔案的行為，違者將收到警告信函，最嚴重的可能會面臨網路遭禁的結果。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 疑涉侵權 人氣網站Megaupload遭美關閉

(中央廣播電台，101/1/20)

- Megaupload.com在本月19日遭到美國政府關閉，網站創辦人以及多家公司的人員被控協助非法下載數以百萬計的影片、音樂以及其他內容。
- 業者的主要獲利來源，除了在網站上置入大量廣告，就是招收付費的VIP會員，讓付費會員擁有更大的儲存空間、更快的下載速度和同一時間可下載檔案數量不限...等機制，從FBI公佈MegaUpload被凍結的現金折合有12億台幣之多，就知道這其中的利益有多大。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ISP業者通知/取下條款

- 「ISP業者通知/取下條款」是為了遏止網路侵權所增設，要求ISP業者負擔程序責任；一旦ISP業者接到著作權人通知某網頁疑似發生侵權行為，ISP業者有義務儘速通知網路使用人並將網頁取下；如果ISP業者沒有善盡此一「通知/取下」責任，將課以「民事幫助犯」責任，但不會以刑事論罪；但如果ISP業者遵守「通知/取下」原則，就不會被當作著作權侵權的幫助犯。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三振條款

- 針對保護著作權等事宜，台灣有著作權法予以處理，2009年四月於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其中增訂了所謂的「三振條款」，業者應在網路使用者出現三次侵權行為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功能。
- 著作權法第9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三振條款**

- 「三振條款」的問題出在著作權利用方式複雜，「三次」到底要怎麼計算？究竟以誰定的標準為準？且因為每家ISP業者提供的服務與性質不同，很難用同一套標準囊括，從商業角度來看，ISP業者向使用者收費，如果擅自停止服務，等於得罪客戶，所以希望最好能由權利人訂定標準。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違法侵犯著作權 分享網站「Foxy」負責人挨告

- 國內最多人使用的P2P電腦檔案交換軟體FOXY，讓人免費下載音樂、電影等
- 包含了國內外的唱片公司以及電影片商，都因為該分享體侵權行為太嚴重，集體向檢調檢舉；檢方在調查後，認定該資訊公司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規定。
- 經營威旭科技的張姓負責人，判處5個月有期徒刑，楊姓負責人因過世未被追訴，李姓業者則在二審與業者達成和解，委請工程師強制關閉網站，緩刑5年。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 分享軟體涉侵權 負責人被訴面臨鉅額求償**
 - 有關點對點P2P檔案交換軟體，曾被起訴的KURO及ezPeer，之前法院認定KURO有罪，但對ezPeer業者卻認為僅屬提供交換資訊、圖片、影像、文章等傳輸平台，判決無罪。
 - 當時檢方認為，KURO顯然具有刑法第13條第2項不確定故意，與下載會員間有共同重製的決意或犯意聯絡。但因為最後和智財團體達成和解，所以最後僅是輕判。
 - 無論如何，本案之判決，再次凸顯，透過電腦檔案交換軟體下載未經授權的音樂、電影等情形，都有侵權之虞。



- 業者以P2P等技術營利 須負民、刑事責任
- 著作權法第87條規定若未經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的電腦程式、技術，而受有利益者，也視為侵害著作權，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台灣論壇」BT侵權案**
- 全台首宗「BT」侵犯著作權案，也是全球第二宗案例。知名的「台灣論壇」供會員以「BT」技術下載好萊塢知名片商的電影
- 論壇執行長、網站管理員因年輕誤蹈法網，事後坦承犯行並深表悔悟，應無再犯之虞，經與檢舉人「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協調後，諭知二人分別捐款50萬元贊助製作著作權宣導海報，將涉案九人准予緩起訴一年處分。
- 中國時報2007.08.08 第A18版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部落格貼歌判刑**
- 22歲的孫姓高職生將398首流行歌曲上傳到其部落格上供網友試聽，被台北地院依違反著作權法判刑五個月，可易科罰金新台幣15萬元，法官認為他既無營利行為亦無前科，予以緩刑三年，這是在部落格放音樂遭判刑之首例。
- 自由時報2007.05.12 第A12版
-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未經授權播放有線音樂 火鍋店老闆吃官司

(法源法律網，97/10/02)

- 國內某家知名涮涮鍋連鎖店，疑似在台北市的分店內轉播有線音樂頻道的歌曲，日前被台北地檢署起訴，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指出，去(96)年9月時發現該分店公開播放有線音樂頻道歌曲，且已經有錄音存證。
- 台北地檢署查緝智財權專組主任檢察官指出，有無違反所謂公開播送權，可檢視「公開場所」以及「行為人是否藉由公開播送間接獲利」這兩個要件，如果餐廳播放音樂吸引客人上門，就是間接獲利，必須付費使用。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 著作權爭議沒解決 台中公車司機不敢再聽廣播

(中國時報，97/10/15)

- 台中客運一名司機，開車收聽廣播，居然收到存證信函，被控告違反著作權法，引發軒然大波，台中客運副理江?0維表示，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但法令窒礙難行，要司機戴上耳機聽廣播，恐怕影響行車安全，透過車上擴音器播出，又有侵權嫌疑，公司正研究付費，取得合法權益，沒有答案前，司機和乘客都得忍受無聲的旅程。
- 根據法令規定，只要涉及公眾播送、公開演出，都有侵犯著作權的嫌疑，所以應取得授權，也就是付費給仲介團體或是視聽著作權人，以取得合法權益。



- 新修正著作權法37條第六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改機侵犯著作權**
- 【聯合報／記者蔡政諺／高雄報導】 2010.10.14
- 微軟X-box與Wii遊戲機主機盜版業猖獗，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昨天大舉掃蕩高雄地區盜版業者，查獲超威等8家視遊樂器公司涉嫌違法改機與販賣盜版光碟，起出市價約5000萬元的仿冒品，偵訊後依違反著作權法與商標法將8名業者移送高雄地檢署法辦。



改機

- 著作權法80條之2
- 依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破解防盜拷措施→民事
- 製造、輸入、販賣等→民事及刑事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知名生態攝影家濫訟告人無數**
- 野鳥生態攝影家近年來不斷興訟，告人侵權的作風，卻也引發爭議。相關的刑事訴訟，告人與被害人告的案件加起來超過兩百件，另有上百件民事案件。



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44~65條
- 只要符合合理使用，就不涉及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合理使用的判斷，須視個案認定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金絲膏商標大戰11年 老字號正光敗訴

(雅虎新聞，98/09/21)

- 成立39年的正光金絲膏外包裝是白色底，兩個明顯的藍色、綠色粗橫條，寫著「正光金絲膏」；另一家金絲膏，同樣是白、藍、綠三種底色，三陽金絲膏除了多了「痠痛」兩個字，最大不同是正光用虎頭盾牌，三陽有3個實心圓。
- 在11年前，正光製藥廠對三陽製藥廠、及經銷三陽痠痛金絲膏的三彪科技公司提出商標侵權，官司從屏東地院打到高雄高分院、最高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三彪曾經3度落敗，最後在智慧財產法院宣判大逆轉，被告的三彪終於勝訴，至於三陽因為搶先一步註冊商標，因此也不算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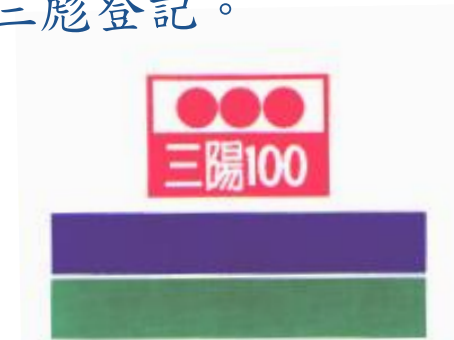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金絲膏商標大戰11年 老字號正光敗訴

(雅虎新聞，98/09/21)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

- 雙方都有相似的橫條色帶，但三彪商標另有「三個實心圓」及「三陽100」字樣；正光是「虎頭盾牌」，兩商標只有「低度」近似，不至於讓消費者難以分辨。
- 其他藥廠也用藍綠橫條色帶，可見藥品界不以此做區別，且三陽將色帶圖樣申請商標註冊，還比正光早。
- 因此判決當初智慧財產局受理正光製藥公司申請評定，決議撤銷三彪科技登記商標的作法有違誤，應准許三彪登記。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金莎巧克力的立體商標案** (Smart的知識論壇，97/11/25)
 - 義大利商費列羅公司(FERRERO S.P.A)於93.11.30.為旗下金莎巧克力的包裝申請立體商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95.3.16.公告商標註冊，審定號為：01200291。
 - 弘大昌貿易公司認為，金莎立體商標不但不具識別性，且鋁箔紙與咖啡色紙碟有隔熱、防滾動、不沾手的功能，都是巧克力產品常用包裝，依法不能註冊商標，否則恐壟斷業者選擇，於是提出異議。
 - 異議經智慧局駁回後，提出行政訴訟，最後判決弘大昌公司敗訴。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金莎巧克力的立體商標案** (Smart的知識論壇, 97/11/25)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見解
 - 1、金莎巧克力不管是造型或與包裝方式都不算獨特，因此不具先天識別性。
 - 2、費列羅公司77年將金莎引進臺灣後，從82年到93年每年在台行銷費用逾US\$1,150萬元，由此判斷，金莎包裝在費列羅公司長期使用下已被消費者熟悉，註冊成立體商標後，仍具備後天識別性。
 - 3、金莎的立體商標結合圓球形狀、金色、咖啡色包裝等多種要素，並非業者製作巧克力商品的唯一選擇，並不違反商標法。
 - 4、至於弘大昌公司指控金莎標籤的「FERRERO ROCHER」外文與弘大昌公司註冊的「FOREVER ROSERY及圖」商標太近似，合議庭則認為，兩者在字母排列、字義都不同，且消費者通常是注意金莎的金黃色圓球造型，並非其外文標籤，所以消費者應該不至於誤認。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Adidas商標勝訴案** (Smart的知識論壇，98/07/31)
 - 96年5月，愛迪達向智慧局申請「3-Stripes underarm」商標，指定使用在該品牌旗下的相關服飾商品。
 - 智慧局認為，三條線的圖案已經變成坊間運動服裝的標準圖案，看到三條線就想到運動服、休閒服，**不具識別性**，因此駁回愛迪達的申請。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Adidas商標勝訴案** (Smart的知識論壇, 98/07/31)
 - Adidas的說法：
 - 1、三條線的圖案是經過特殊設計，與市面上其他產品的樣式有顯著不同，並提出中華徵信所的市調報告，強調有83%的受訪者可以從該商標辨別出哪些是愛迪達的品牌，堅持爭取該商標的財產權。
 - 2、三條線商標是經過特殊設計的平面商標，主要用在衣服左右兩側、腋下到腰際處，市面上雖然有其他休閒服裝有條紋設計，但圖案、位置與愛迪達的完全不同。
 - 3、從愛迪達1949年創立後，經過廣泛使用，早就被全世界消費者所熟知；這個商標也在1971就在台灣註冊，愛迪達每年花費鉅資宣傳，包括近3年來每年投入超過5,000萬元的廣告費用，營業額更是年年突破3億元，可見三線圖商標已極具知名度與識別性。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Adidas商標勝訴案** (Smart的知識論壇, 98/07/31)

-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

德商愛迪達 (Adidas) 的三條線圖案 (3-Stripe logo) 雖然已被市面上眾多運動服裝廣為使用，成為民眾對運動服的一般聯想，但該圖案仍具有品牌識別性，因此裁定愛迪達勝訴，要求智慧局重新處分，同時也要求愛迪達應先釐清主張權利範圍後，再由智慧局重新認定。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大金之歌註冊玩偶商標 智財法院：無識別性**

(法源法律網，98/08/25)

-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行商訴字第74號行政判決。
- 國內知名空調代理公司以「大金之歌DAIKIN」，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為「玩偶」商標，智慧局以歌曲僅讓消費者聯想到空調產品駁回。該公司即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日前判決也認為，「玩偶」僅為銷售家電贈品，並不能標榜該品牌所生產販賣，因此判決駁回。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大金之歌註冊玩偶商標 智財法院：無識別性

(法源法律網，98/08/25)

- 「**識別性**」：商標法第5條第2項規定：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冷氣機、空氣清淨機」等 vs. 「玩偶、布偶、木偶」等
- 「相撲娃娃」僅為原告銷售家電產品所附的贈品，一般消費者聽到「大金之歌DAIKIN」通常多直接聯想到該公司的冷氣類相關商品，而並不會認為標榜該品牌所生產販賣玩偶、玩具，因此不具商標識別性，不能區別商品來源的標識。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一定保」申請商標敗訴 法院：無識別性**

(法源法律網，98/01/19)

- 某商美商壽險公司推出「一定保」銀髮族保單，但「一定保」商標卻被智財局駁回；智慧財產法院認為，「一定保」有對保戶來者不拒之意，屬說明性文字，依法不能註冊，判該壽險公司敗訴。
- 智財局認為，一定保給人一定會承保、百分之百會承保的意思，屬於廣告、敘述文字，不具識別性。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一定保」申請商標敗訴 法院：無識別性

(法源法律網，98/01/19)

- 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強調一定保是其首創用在壽險的文字組合。行銷廣告費達新台幣1億5百萬元，且有知名藝人代言，強調一定保已成為極具知名度的識別標章，具有「後天的識別性」。
- 合議庭認為，「一定保」有對於要保客戶，不論情形如何，一定承保之意，也就是說，該公司如果拒絕消費者投保，就跟商標的意思不符；因此一定保是在說明服務品質，不具識別性，依法不能註冊，最後仍判決該壽險公司敗訴。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蘋果不能亂咬！書商近似商標 智財法院撤銷**

(法源法律網，98/08/26)

-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行商訴字第56號行政判決
- 國內一家知名教科書公司以空白蘋果右上方被咬一口的「newtonkids及圖」，申請使用電腦等數十種服務商標，被國際知名美商電腦公司發現，與該公司實心右方被咬一口的商標構成近似，因而提出商標異議。智慧財產法院日前判決認為，教科書公司註冊的商標，應予撤銷。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蘋果不能亂咬！書商近似商標 智財法院撤銷**
(法源法律網，98/08/26)
 - 商標法第23條第13款本文規定：「商標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
 - 爭議與異議商標圖樣，均有構圖意匠極相彷彿「右側缺口」蘋果造型圖案，圖形皆有表達「缺口蘋果」相同意義，給人觀念相同，僅線條輪廓圖及實心圖或設色些微差異，在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二者整體外觀均極相彷彿，構成近似。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蘋果不能亂咬！書商近似商標 智財法院撤銷**
(法源法律網，98/08/26)
- 德國也有一家庭咖啡店「蘋果小孩 (Apfelkind)」以紅蘋果當做招牌，遭Apple要求撤回商標申請。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房產廣告以101為背景 智財局：不涉侵權**

(法源法律網，95/02/14)

- 媒體報導，未來使用101大樓外觀及名稱標誌當作商業用途可能要付費。智財局認為這種說法與法律規定有落差，若單純以台北101大樓為背景的房地產廣告，或者利用101大樓拍照、製成明信片、海報或拍戲入鏡做為背景，屬於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方式，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也沒有著作權侵權問題，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沒有收費權利。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房產廣告以101為背景 智財局：不涉侵權**
(法源法律網，95/02/14)
 - 若行為人主觀上有將該101大樓之立體圖作為自己商標的意思或目的，在客觀上又真的會使消費誤認為是台北101在賣房子，則有可能侵害其商標權。
 - 但若建商僅係將其作為背景，且依一般房地產交易習慣，在宣傳海報將建地附近之著名建築物一併刊載，以告知消費者其建地之相關位置及附近環境之機能，則應屬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善意且合理之使用方式，非作為商標使用，而不受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 案例：**房產廣告以101為背景** **智財局：不涉侵權**

(法源法律網，95/02/14)

- 立體商標的形狀，如果同時符合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保護之要件，可同時取得商標權與著作權。建築物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如果沒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否則不能利用。
- 智財局表示，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著作權法第58條所列情形外，利用人都可主張合理使用。



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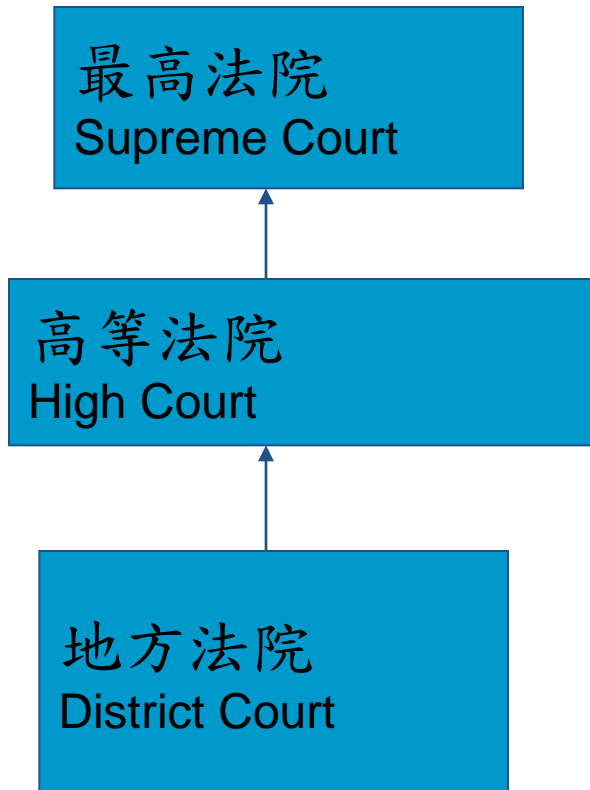
- **案例：涉嫌賣假愛馬仕包 判賠2.5億元**
- 櫃姐原任職於北市麗晶酒店愛馬仕專櫃，私下聯絡VIP級的熟客，向她們兜售4個假包，賣出。之後因為其中一人將包包轉賣，被二手精品業者發現，送至法國總公司鑑定，前櫃姐賣假包的事情才爆發出來。
- 愛馬仕垮海打官司求償售價的500倍，大約是10億2500萬，不過最後法官判賠2億5千萬。
- 商標法63條：零售單價500~150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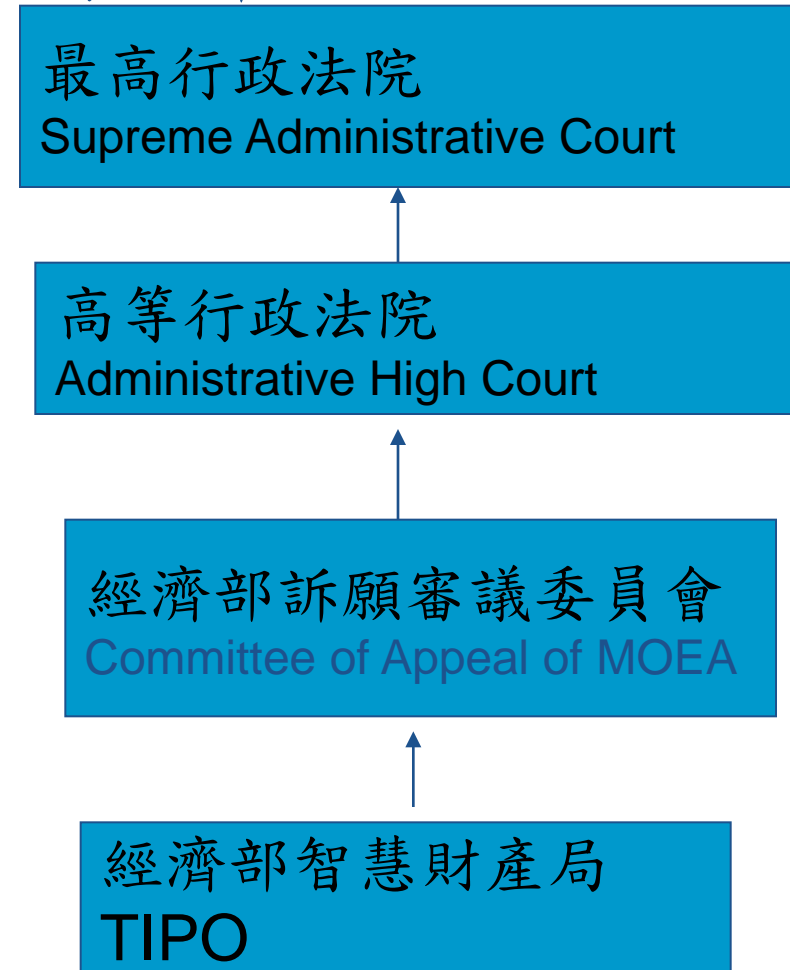
● 智慧財產權訴訟新制

雙軌制之舊制智慧財產訴訟 (Dual Track System in the P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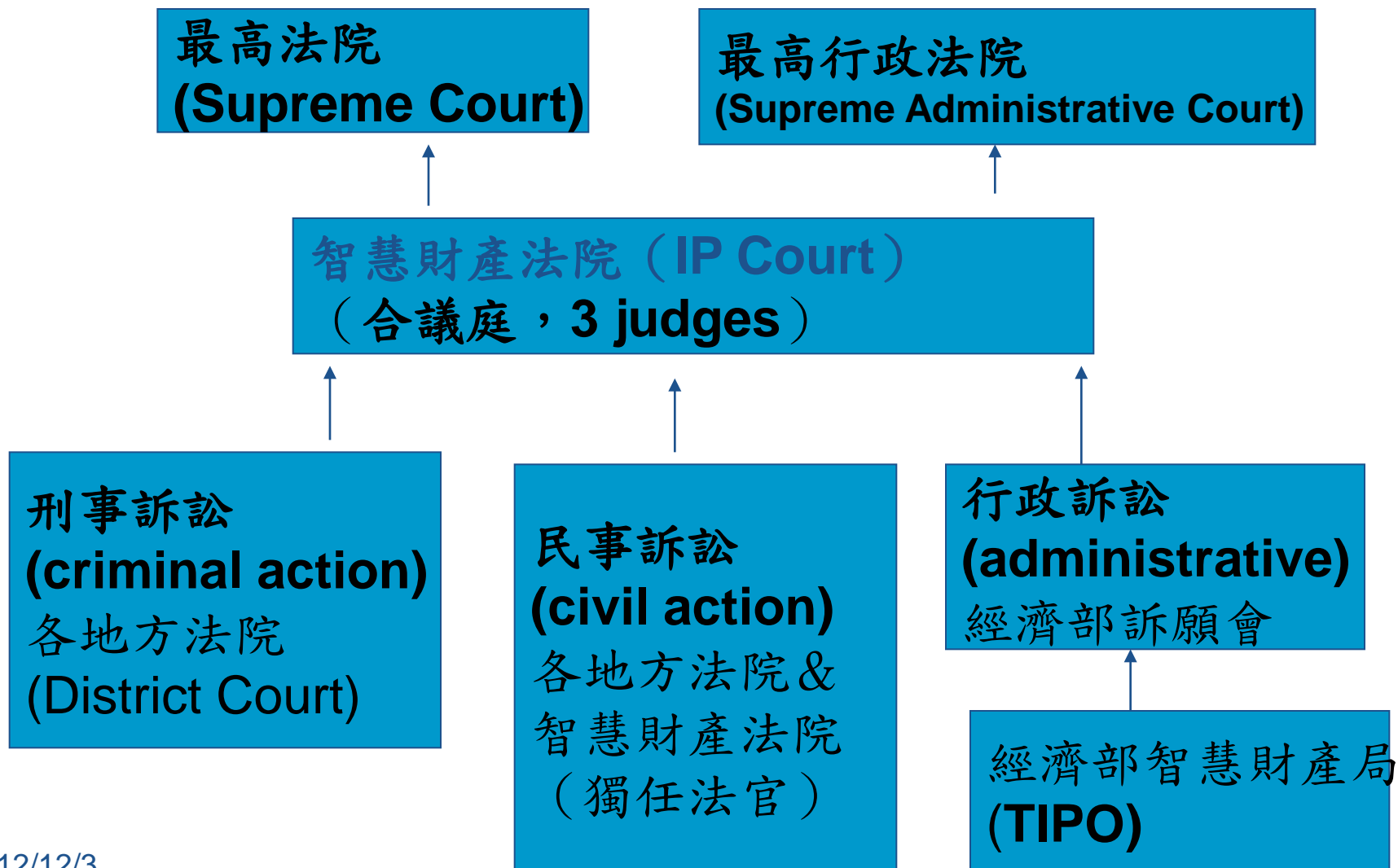
- 民. 刑事訴訟



- 行政訴訟



三合一之智慧財產訴訟(New system)





Q & A



- 問題: 違法重製在我國著作權法有可能會被判幾年徒刑?
- ANS: 著作權法第91條規定，違法重製可能會被判三年以下徒刑，若是用光碟或是意圖販賣的話，更有可能會被判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



- 問題: 著作權法規定，網路使用者侵權幾次就有可能被斷線?

ANS: 著作權法第9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智慧財產權相關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現在由哪一個法院做為第二審法院？
- ANS:智慧財產權法院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

蔡岳勳 Dennis@yuntech.edu.tw